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源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繼承人　陳瑞亭（亡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原裁定原、正本理由欄中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